购置气相色谱仪等检测专用仪器设备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440600-201910-231002-0007）

采购人：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6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7
二、项目需求.....8
（一）商务要求.....8
（二） 技术要求.....11
说明：本项目允许国内外产品进行投标.....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6
一、 说明.....18
1. 适用范围和法律.....18
2. 定义.....18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18
4. 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19
5. 投标费用.....19
二、 招标文件.....20
6.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2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2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21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21
9. 投标文件的组成.....21
10. 投标文件格式.....21
11.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21
12.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22
13.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22
14. 投标保证金.....22
15. 投标的截止期.....23
16. 投标有效期.....23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23
四、 投标.....2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24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24
20. 迟到的投标文件.....2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24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25
22. 开标.....25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25
24. 投标文件初审.....26
25. 相同品牌的认定：.....28
26. 原件备查（如有要求）.....28
27. 废标条件.....28
28. 无效投标.....28
29. 串通投标.....29
六、 评审方法及标准.....29
30. 评审方法.....29
31. 评审标准.....29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32
33. 评审结果的确定.....32
34. 中标结果公告.....32
35. 中标通知书.....32
36. 询问、质疑、投诉.....32
七、 授予合同.....34
37.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4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43
投标文件目录.....44
第一节、 报价部分.....45
一、开标一览表.....46
5.2 投标分项报价表.....47
二、政策性价格折扣声明函（可选）.....48
第二节 资格审查部分.....50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51
第三节 商务技术部分.....54
一、符合性自查表.....55
二、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56
三、商务部分.....57
3.1 投标函.....58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59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60
3.4 投标保证金.....61
3.5 商务条款响应表.....62
3.6 投标人综合概况.....63
3.7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64
3.8 企业综合实力.....65
3.9 拟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名单.....66
四、技术部分.....67
4.1 技术要求响应表.....68
4.2 项目服务方案.....69
五、其它文件或资料.....70
附件：密封袋封面格式.....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委托，就购置气相色谱仪等检测专用仪器设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名称：购置气相色谱仪等检测专用仪器设备

二、项目编号：440600-201910-231002-0007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45，000.00元

四、采购数量：一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人民币）
1	购置气相色谱仪等检测专用仪器设备	1 批	645，000.00 元

1.投标人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2.详细招标要求及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

3.投标人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4.本项目中所采购的气相色谱仪、分液漏斗振荡器、实验室容器清洗系统已经获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者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5.本项目不设立产品授权项。若投标人投标产品为进品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六、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9年10月15日（北京时间）至2019年10月23日（北京时间）期间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碧桂园城市花园中区一座）23层）**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邮购须另加60元人民币）。

请投标人携带以下资料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八、现场踏勘及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九、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1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中区1座24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11月0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至2019年11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时间：2019年11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中区1座24层）

十三、招标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fsggzy.cn）。

十四、本公告期限：自2019年10月15日（北京时间）至2019年10月22日止（北京时间）

十五、温馨提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具体注册方法请各供应商参见 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ridion.do 注册指南。

十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	名　称：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57-82580804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70 号 C 座 9-12 层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碧桂园城市花园中区一座）23 层 报名登记和发售招标文件联系人：李小姐　0757-83939009 项目咨询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805703 传真：0757-83939018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必须符合本文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六、投标人资格”规定的要求，且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网上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 2.5 资格声明函）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不设立产品授权项。若投标人投标产品为进品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3.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容物进行投标，不能拆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二、项目需求

（一）商务要求

商务需求明细

注：“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商务需求”在招标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

项目名称	商务要求说明
1. 投标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 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整体项目包干价。 1.3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款、标准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项目安装调试施工、培训、保修、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临时雇用人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并应包含应由中标人缴纳的本次招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1.4 项目配套软件若涉及购买第三方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其所需费用应在此次报价中包含。 1.5 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6 如果中标货物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果中标货物及操作人员需申领相关特种设备许可（含生产、安装、调试、培训、使用等，如压力容器操作证和压力容器管理证），则申领许可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7 安装施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孔开洞、货物固定、安装后的密闭修补、水电对接、现场清理等费用。 1.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额不得高于人民币 645,000.00 元，否则，其投标无效。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2.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2.2 设备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2.3 设备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 2.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2.5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3. 交货时间和地点	3.1 交货时间：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工作（投标人可承诺更短的货期）。 1）以上任何货物如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供货安装，则中标人以合同总金额 0.05%/日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中标人应付的违约金，如剩余合同款项中不能足额抵扣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当超出 60 个日历日未完成供货安装时，在中标人按以上标准支付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已安装、已使用的仪器（无需计算折旧，因解除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乙方中标人同时须退还收取的所有合同款项。如因采购人延迟通知的造成中标人不能在合同生效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工作的，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和验收的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2）供货指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具体安装调试的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如因采购人延迟通知的造成中标人不能在合同生效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工作的，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和验收的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3.2 交付及调试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佛山高新科技产业园研发中心 9-12 层。
4.货物要求	4.1 货物为近 10 个月内原厂制造、未使用过的全新合格产品，合法来源，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设备安装调试	5.1 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 5.2 中标人须对货物设计、制造、安装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5.3 货物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中标人应当按照项目要求或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结果负责。 5.4 中标人所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的队伍必须有足够能力承担货物的安装工程，并能保证安装的货物运行合格和施工安全要求。 5.5 中标人应保证在接到采购人进场安装通知后，才把货物运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并且会同采购人进行初步的外观检查，货物由中标人负责保管，并且允许采购人随时进场抽检。 5.6 中标人安装完毕，项目验收必须有采购人的参与验收，并在项目验收合格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5.7 中标人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 5.8 安装期间遵守采购人有关制度，文明施工，如因现场安装人员引起消防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6.验收标准	6.1 货物进场验收： 1）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内容对全部货物（含零配件、标准附件）、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2）如商检或设备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3）货物进场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2 最终验收： 1）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投标承诺派员负责安装调试。 2）最终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在此期间中标人须派人员参加，若中标人所供设备出现故障，则中标人应及时修复并做好记录，该记录将作为设备性能测试的原始资料和验收结论。如设备及零配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签名确认。 验收费用：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定/校准费用）。 6.3 验收注意事项： 1）验收应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和中标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2）如出现短装问题，中标人负责补足。如出现次品、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联系厂家或经销商更换。出现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由中标人按投标文件的承诺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如果本项目的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本项目合同项下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4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7.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7.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所有货物的质保期至少为 1 年（投标人可承诺更长的质保期）。若部分设备的原厂标配质保期大于 1 年时，则按原厂标配质保期服务条款执行。所有设备须能得到原厂官方渠道的质保支持。 2）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要求：货物发生故障时，中标人的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故障。当货物出现故障超过 48 小时无法正常运行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其安装调试，为此，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计划和相应的承诺书。 3）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在保修期限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5 日内进行维修、退换、保养并承担所有因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维修、退换后的设备或附件保修期自维修退换完成并重新调试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质保期内因货物的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 4）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或对故障货物予以免费重新更换后起计。 5）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形式为预约上门，上门维修免收上门费、差旅费、维修费，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合理收费的维保服务。 6）质保期内，如设备由于质量原因出现两次以上的维修记录，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一台全新设备。 7）若非因采购人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所有费用。中标人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注：“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要求

说明：本项目允许国内外产品进行投标

技术需求明细

气相色谱仪参数

技术参数：

1. 气相色谱仪主机及柱温箱：

▲1.1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或<0.0008min; 峰面积重现性<1%RSD

▲1.2 电子流量控制（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以提高重现性

1.3 压力调节：0.001psi

▲1.4 具备远程智能访问功能：在局域网下，可从任何浏览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进行访问。无需色谱工作站即可编辑 GC 方法和序列（需提供官方彩页证明）

1.5 具有 4 种 EPC 操作模式：恒温，恒压，程序升压，程序升流

1.6 最多可安装六个 EPC 模块，提供 16 个通道的 EPC 控制

1.7▲仪器主机面板上有不少于 6 个 USB 接口，可以识别和记录色谱柱信息。

1.8▲仪器面板具有不小于 7 英寸触摸屏，可以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

1.8 柱温箱

1.8.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5℃至 450℃

1.8.2 温度设定：1℃ ，程序升温间隔 0.1℃

▲1.8.3 升温速度：最大可拓展至 1500℃/ min 以上（提供厂家官方证明文件）

▲1.8.4 程序升温：19 阶 20 平台

1.8.5 稳定性：< 0.01° C，既环境温度变化 1° C，柱箱温度变化< 0.01° C

1.8.6 温度准确度：± 1%

1.8.7 炉箱冷却速度：450℃到 50℃，小于 240 秒

1.8.8 双通道柱流失补偿

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S/SL)

2.1电子压力控制精度：0.001 psi

2.2压力范围：0~100psi

2.3 最高温度400° C

2.4进样口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方便进行维护。

2.5柱流量控制模式：恒流，恒压，程序升流和程序升压

2.6 最大分流比：7500：1

3.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3.1采用电子压力控制

3.2 最高使用温度450° C

▲3.3最低检测限：< 1.2 pg C / s ，以十二烷，十三烷，十四烷，十五烷，十六烷为标样

3.4动态范围：>10^7

3.5火焰熄灭检测功能

▲3.6数据收集频率: 最大达1000 Hz（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7 可从操作面板或工作站软件上自动点火

4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具有 EPC 功能）

4.1 最低检测限：<2.5 pg S/sec，≤45 fg P/sec（甲基对硫磷）

4.2 选择性：10^6 gS/gC，10^6 gP/gC

4.3 动态范围：>10^3 S，10^4 P（甲基对硫磷）

4.4 数据采集速率：最高200 Hz
4.5 最高操作温度：400 ℃

5.自动进样器
5.1自动进样器：位数49位以上
5.2进样量范围：0.1~50ul
5.3进样量线性：≥99%
▲5.4交叉污染0.001%，提供官方发行的指标参数并加盖厂家公章
5.5具有自动稀释、柱前衍生和冷却等功能，提供官方发行的指标证明文件
5.6可实行快速进样，进样速度0.1 sec

6 仪器控制及数据处理系统
6.1采用工作站软件（中英文版本可选），使用图形化的用户界面，方便仪器控制参数，数据采集及计算处理参数的设定；
6.2早期维护预警：提供消耗元件累计使用情况，以便及时进行系统预防性维护；
6.3审计追踪：实时记录仪器使用操作情况，随时查阅仪器状态。
6.4智能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智能化用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
6.5 权限管理：采用多级登录和权限管理，保证实验数据原始性，可追溯性和方法的安全。
▲6.6保留时间锁定功能：使得不同仪器之间、不同长度的色谱柱之间、不同实验室之间，同一物质的保留时间锁定。

7 化学工作站
7.1 PC 硬件:C PU:E5400 内存:2G/硬盘:320G 光驱:DVD 刻录光驱/19 寸液晶宽屏，打印机
7.2 原装正版操作软件,带独立光盘, windows 操作环境,色谱分析软件包(应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

8 售后服务以及培训
8.1 仪器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维修配件全部免费
8.2 制造商在广州应设有维修站，有 70 名以上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提供高效的售后服务，需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广州维修站联系人，以供评标专家现场确认其真实性；
8.3 供应商在装机现场对用户进行基本操作培训
8.4 制造商能为用户在国内提供 3 个课程和上机实践培训名额，且均含食宿及交通费，有效期至少 3 年。
▲8.5 制造商通过 ISO9001 售后服务体系认证，需提供制造商的 ISO9001 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说明；

质保期：
▲产品质保期至少为 1 年。

仪器配置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个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个
FID 检测器	1 个
FPD 检测器	1 个
自动进样器（至少 49 位）	1 套
仪器控制软件以及工作站	1 个
安装工具包	1 套（包括 1/8 英寸黄铜螺帽和密封圈套件, 20 个/包，1 包 1/8 英寸螺帽盖，黄铜 6/包，1 包 1/8 英寸三通，黄铜 2/包，2 包 铜管，1/8 英寸，50 英尺，1 根 开口扳手，1/4 和 5/16 英寸，1 个 开口扳手，7/16 和 9/16 英寸，1 个

	扳手，1/2 英寸和 7/16 英寸，1 个 开口扳手，7/16 和 3/8 英寸，1 个 螺帽扳手，7 mm，1 个 管线切割器，1/8 到 5/8 英寸外径管线，1 个；探漏液，8 盎司(236 ml) 瓶，1 瓶 螺丝刀，Torx T20，1 个 螺丝刀，Torx T10，1 个
计算机	1 台
备品备件	至少包括透明样品瓶套装 500 个/包，1 包；低流失不粘连进样隔垫，50/包， 1 包；氧/水分捕集阱 2 个；通用分流/不分流衬管 5 支；石墨密封垫圈，适用 320um 0.5mm 内径，10/包 2 包；色谱柱：HP-5 色谱柱、HP-88 和 Elite-WAX ETR（或等效的）各一根

分液漏斗振荡器

技术指标

1.振荡方式：往复振荡（纵向专用）
2.振荡速度：50～300r/min
3.振幅：40mm（固定）
4.容许负载量：7.5kg×2（包括振荡平台）
5.振速显示：数字显示
6.定时器：数字定时(1min～99 小时 59 分钟)。
▲7 定时功能：定时功能有 3 种模式，可以设定定时振荡；可以设定间隔振荡(例如：10 分钟振荡-暂停 1 分钟-10 分钟振荡-暂停 1 分钟……反复进行)；也可以设定预约振荡，任意时间开始振荡。
▲8.采用独特的 SS 形静音摆动构造，无轨道摩擦，无滚轮或轴承上下运动，大幅降低机器噪音，噪音不超过 45dB.
▲9.分液漏斗夹具采用棘轮式，用 4 颗螺丝固定于主机，下压式固定容器，安装稳固，操作方便。
▲10.标准型的分液漏斗夹具能夹 50ml 至 2000ml 的分液漏斗，不需要更换夹具。
▲11.标准型的分液漏斗夹具最多能夹 6 个 300ml 至 2000ml 的分液漏斗，不需要更换夹具。
▲12.标配有离心管架、试管架夹具，可以安装在分液漏斗夹具上。
▲13.有万能容器适配器，适用于三角瓶、容量瓶、GL-45 螺口瓶、塑料瓶、量筒等大部分容器，可以安装在分液漏斗夹具上。
▲14.标准型的分液漏斗夹具高度不小于 400mm，分液漏斗中心点到夹具长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100mm。
▲15.标准型的分液漏斗夹具最多能夹 10 个 50ml 至 250ml 的分液漏斗。
▲16.重量不小于 57KG, 仪器在振动中不能滑动、移位。

▲17.带自动排气装置

配置要求：

1.振荡器主机 1 台。

▲2.棘轮式分液漏斗夹具 HE-5 两套，可以同时振荡 10 个 50ml～250ml 的分液漏斗或 6 个 300ml～2L 的分液漏斗，不需要更换夹具。

3.电源适配器 1 台。

质保期：

▲产品质保期为 3 年。

实验室容器清洗系统

1、设备名称：实验室容器清洗系统

2、主要用途：适用所有痕量和超痕量分析用的反应容器清洗，如微波消解反应罐、玻璃容量瓶等器皿。

3、工作条件:工作电源：230V/50Hz；环境温度：0-40℃；环境湿度：20-80%RH（例如温度、湿度、电源电压等）

4、技术指标：

▲4.1 所有与液体接触部件均采用高纯 PFA 材料

4.2 整个酸蒸清洗过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

4.3 酸蒸温度低于酸沸点 10℃，处于亚沸状态，适用于氢氟酸，盐酸，硝酸，硫酸和水

4.4 内置整体加热模块，以确保温度稳定均匀

▲4.5 自然空气冷却，不使用冷却水，以有效防止外界污染

▲4.6 采用远程控制终端，非一体式结构，方便操作。

4.7 具有 4 种温度调节模式，自动过热保护装置，更为安全可靠

▲4.8 完成单次清洗流程≤4 小时

▲4.9 批清洗量大，可一次性完成≥48 个，体积≥55ml 的微波消解反应罐

4.10 用于支撑反应罐的 PTFE 支架长度≥260mm

4.11 高纯 PFA 容器盖具有阀门装置可以进行有效安全排气，密封性好

5、 主要配置：

5.1 内置整体加热模块 1 套

5.2 高纯 PFA 清洗容器 1 个

5.3 高纯 PFA 容器盖 1 个

5.4 远程控制终端 1 个

5.5 PTFE 支架 1 个

5.6 填充漏斗 1 个

5.7 排液阀门 1 个

5.8 PTFE 顶板 1 个

6、备品备件：无

7、技术资料：中英文操作说明书

8、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6 质保期：

▲产品质保期为 3 年。

注：上述参数中凡带“▲”为重要参数，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作为废标条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须知条款号	项　目	内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人联系人：何先生 采购人电话：0757-82580804
5.2	招标代理费	中标方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12175.00元。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3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6.7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贰仟玖佰元整（￥12900.00元）
14.3	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	采用转账方式（禁止采用现金、通存通兑等方式）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
14.4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提示：周六、周日的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注意提前办理支付，以免逾期。
14.5	保证金汇入户址	**户名：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佛山新城支行** **帐号：44001664201053004213** **提示：** **1、投标人不得将同一笔保证金分开转入不同账户。** **2、投标人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必须注明以下信息：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3、投标人在转账时，必须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或摘要、附言）栏输入以下信息：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4、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5、若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起90天；中标后，中标人的

		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之日。
17.4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没有正本或副本份数不足，或未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子包，投标人应以拟投标的单个子包为单位，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对应一个拟投标的子包，并在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 （3）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EXCEL格式或WORD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19.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
34	中标公告发布网址	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fsggzy.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人应结合本文投标人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如有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和法律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2.2**“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部门。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2.6 “子包”：是指独立存在投标的最小单位。除本文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其中的子包或全部子包进行投标，评标委员会按子包分别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所述的招标。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

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4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4.1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六、投标人资格”。

4.2投标人必须于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地点获取了招标文件。

4.3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子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文规定的其他情形。

4.4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适用本条。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4.5“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

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项目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6.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6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6.7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相应规定予以确认。

（2）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6.8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

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投标人一致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和修改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8.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且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本文所指的投标文件均包含以下文件。

（1）第一节 报价文件

（2）第二节 资格审查文件

（3）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

（i）商务文件

（ii）技术文件

（iii）其它文件或资料

9.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10.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子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所投子包采购内容的能力，招标文件没有特殊要求的中标后不允许再对所投报子包的内容分包、转包。

11.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11.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本次招标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合同项下的义务，通过合理预

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价之内。

11.3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1.4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唯一依据。

11.5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

12.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3.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3.3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3.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4.4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账。

14.5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账号提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定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投标人的

保证金（不计利息）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

14.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2）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3）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4.9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凭《保证金退款证明》通过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投标人的保证金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投标人请自行查收。

14.10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3）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投标的截止期

15.1 本文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将拒绝接收受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并编排页码。

17.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要求响应表》的格式中逐一说明。

17.3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与参数，投标人必须予以响应。否则，将视投标人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数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签字及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6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四、投标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亦可将所有的投标文件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无论如何密封，**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8.2 所有的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

（1）清楚标明递交至：**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3）“在_____年 月 日 时 分（注：指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如果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19.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19.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投标地址送达的投标文件。

19.3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5 投标文件应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

20.迟到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21.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2.开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需依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签到出席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投标人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22.3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2.4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投标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代表需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

22.5投标文件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唱标，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6开标过程应当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7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2.8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3.1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4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3.5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23.6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3.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8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3.9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3.10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1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初审

24.1**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资格性审查结论表。通过资格审查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宣布废标。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资格性审查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不设立产品授权项。若投标人投标产品为进品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3）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容物进行投标，不能拆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24.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性审查结果，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等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符合性审查表

评 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符合性审查	（1）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2）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5）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24.5**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25.相同品牌的认定：

2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条件比较优的推荐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委员会最终按照 32.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顺序确定一家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人投标的核心产品评审是否属于相同品牌，属于相同品牌的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26.原件备查（如有要求）

本招标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一式两份**，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核查的投标资料，评审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核查完毕后退回。

27.废标条件

27.1 在招标采购中，本项目或独立子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无效投标

28.1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9.串通投标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30.评审方法

30.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1.评审标准

31.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商务、技术和报价三个部分，具体评审因素见下表。（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3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31.3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4 综合评议指标表：

评议内容	权重比例	序号	评议指标		分值
技术部分	50%	1	《技术条款响应表》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正偏离）技术性能要求的得满分；对负偏离或未响应技术要求的，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每一项扣除 4 分；不带“▲”号的技术条款每一项扣除 2 分；扣完为止；优于要求的在此项不加分。	30 分
		2	技术可行性评价	根据使用经验和提交的资料中反映设备是否符合检测结果的稳定性，操作的便捷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设备稳定性强，操作便捷性最好的得 8 分； 设备稳定性较好，操作便捷性较好较好的得 6 分； 设备稳定性一般，操作便捷性一般的得 4 分；	8 分

				设备稳定性较差，操作便捷性较差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先进性评价	根据使用经验和提交的资料中反映设备选型、配置、技术含量等科学合理、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审： 货物配置、选型合理，技术含量高的得 6 分； 货物配置、选型较合理，技术含量较好的得 4 分； 货物配置、选型的合理性一般，技术含量一般的得 2 分； 货物配置、选型、技术含量较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4	质量和业内评价	根据使用经验和提交的资料中反映设备原材料、工艺、质量标准与控制手段等进行综合评审： 反映设备原材料、工艺、质量标准与控制手段最好的得 6 分； 反映设备原材料、工艺、质量标准与控制手段较好的得 4 分； 反映设备原材料、工艺、质量标准与控制手段一般的得 2 分； 反映设备原材料、工艺、质量标准与控制手段较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商务部分	20%	5	商务条款评价	投标人需完全响应或优于商务要求，出现响应内容低于商务要求的此项得 0 分。在各投标人完全响应商务要求的前提下，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条款中的质保期长短、货期长短进行综合评审： 综合响应程度较好的得 5 分； 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3 分； 响应程度较差的得 1 分。	5 分
		6	企业信誉评价	根据投标人有无违约记录及所提交的反映投标人信誉方面的资料进行综合评审： 每提供一项信誉度良好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有违约记录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分
		7	市场业绩评价	根据投标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的检验分析类设备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5 分
		8	售后服务评价	根据投标人技术支持度、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跟踪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支持度高、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合理、跟踪服务情况好的得 5 分； 技术支持度较好、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较合理、跟踪服务情况较好的得 3 分； 技术支持度较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不合理、跟踪服务情况较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价格部分	30%	9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0 分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 = 满 3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 30	

31.5 投标报价的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i)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ii)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iii)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iv)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v)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vi)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投标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vii) 投标报价有明显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不能以修正方式确定其投标方案的，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政策性价格折扣：

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进行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_6_%，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_6_%)

（i）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ii）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iii）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评审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投标人的评标价中，以通过价格评审和调整后的最低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综合评议指标表价格部分公式计算。

31.6 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综合总分＝ 商务总分+技术总分+价格总分

3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按上述方式仍未能确定排名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32.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33.评审结果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中标结果公告

34.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 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5.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5.2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6.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提出质疑；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道权益受到损害的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质疑函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质疑的规定进行。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___年_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_____；

2. _____；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36.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的事项的范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依法进行调查取证的，投诉供应商与投诉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应当予以驳回，并承担法律责任。

（2）投诉书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投诉的规定进行。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业：_____

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_月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 （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_年___月__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份，共___页。

投诉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授予合同

37.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合同法》、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37.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37.4 投标人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合同需要增加的内容，视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的必要条件，且费用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而非属于赠品、回扣或者属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7.5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7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

承担相应的责任。

37.8 采购合同根据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求见证的，须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门提交见证。

37.9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佛山市级政府采购部门集中类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佛山市级政府采购部门集中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以下称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第二条　货物清单

序号	名　　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1							
2							
3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_____ 元，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工程实施、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_____。

第五条　交付时间、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地址为_____。

1. 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_____天交货完毕。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在货物交付初步验收合格后 ___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如果中标货物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 货物为近____个月内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第七条 制作与交付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货物制作与交付至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第八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2. 安装验收过程中所需工具、器材由乙方提供。乙方工程师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如发现有损坏的货物，立刻更换。工程师按甲方要求完成免费安装调试和检测，使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规定的要求，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3.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或对故障货物予以重新更换。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配件，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5. 乙方须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中标人接报后 8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48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乙方须提供相同档次备用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6.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6.1.厂家售后服务机构名称：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传真：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

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累计。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后 6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b)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c)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_____。

第十五条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 提供产品技术（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说明书、技术服务资料。外文资料均需有中文译本。

4. 提供完整的厂家原版维修手册、使用及维护光盘。提供维护软件及密码开放。提供完整的安装软件，以便日后系统重装。

5. 如有备件，乙方应随机向甲方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出清单及单价。

6.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第十六条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鉴证通过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5. 本合同共计_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见证人：_____

电　　话：0757-83805703

合同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节 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政策性价格折扣声明函.....（）

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折扣说明.....（）

第二节 资格审查部分.....（）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第三节 商务技术部分.....（）

一、符合性自查表.....（）

二、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函.....（）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投标保证金.....（）

3.5 商务条款响应表.....（）

3.6 投标人综合概况.....（）

3.7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3.8 企业综合实力.....（）

3.9 拟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名单.....（）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要求响应表.....（）

4.2 实施方案.....（）

4.3 拟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名单.....（）

五、其它文件或资料.....（）

第一节、 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项目	报价内容（元）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本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作为唱标之用。

3.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大写与小写数值应当一致，还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一致。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制造（生产）商名称和国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附项							
项目名称		说明				价格	备注
其他							
总价（人民币元）：*（大写）*							￥：*（小写）*

注：1.总价应为各单项合计价之和。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4.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中须保留本表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的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中标，本表部分或全部内容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5.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策性价格折扣声明函（可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型以上的企业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以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投标人如未能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二节 资格审查部分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为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一）、我方承诺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7.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并承诺以下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投标人须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缺漏或未加盖公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资格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资料所在页码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本项目包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或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有效的二代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没有显示具体经营范围，则还须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平台查询打印结果。）	□通过 □不通过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购置发票、技术人员情况、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1)经审计的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并加盖其公章)；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或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通过 □不通过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 1 月份或任 1 季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通过 □不通过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通过 □不通过	
6	若投标人投标产品为进品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通过 □不通过	-
7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采取保留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的方式进行留存，经查询发现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	□通过 □不通过	
8	满足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非联合体等）。	□通过 □不通过	

注：本声明函盖章签名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投标人名称）参与的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部分

一、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1） 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细则	自评分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中的评议指标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函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1）第一节 报价文件

（2）第二节 资格审查文件

（3）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

（i）商务文件

（ii）技术文件

（iii）其它文件或资料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报价，并且本投标所附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固定价。

2. 本投标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后，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或打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金额占有优势的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8.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投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打印）：_____签字：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作为（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该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3.4 投标保证金

转账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打印件。

注：

1. 本文件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文件，请各投标人必须准确填写；
2. 保证金退还仅按投标人名下的对公账户办理。

3.5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完全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二“商务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商务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完全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优于” ，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否”。优于和低于招标要求的偏离说明，应填入详细偏离情况，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投标人综合概况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table>
<tr><td colspan="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td></tr>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4">投标人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4">m^2</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4">m^2</td></tr>
<tr><td rowspan="2">资产情况</td><td>净资产</td><td>万元</td><td colspan="2">固定资产原值</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负债</td><td>万元</td><td colspan="2">固定资产净值</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 rowspan="2">财务状况</td><td>年度</td><td>主营收入（万元）</td><td>收入总额（万元）</td><td>利润总额（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d colspan="2">资产负债率</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投标人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3．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第三方的 2017 年或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7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见投标文件第（）页
1				
2				
3				
4				
5				
⋮				

注：

1、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同类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随本表后附；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的，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8 企业综合实力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公司简介；
2.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
3. 投标人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4.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注：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并按照上述要求（不限于）自行编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9 拟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任分工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2）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评审细则**要求的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如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随本表后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完全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1.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三“技术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技术要求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完全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优于” ，优于招标要求的偏离说明，应填入详细偏离情况，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4.2 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主要内容包括：

1、配置先进性；

2、操作维护简便性；

3、产品可靠性；

4、后续使用成本；

…

注：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并按照上述要求（不限于）自行编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五、其它文件或资料

其它文件或资料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3.投标人履约能力和社会评价的相关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产品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次招标的需求、评标细则有关评分项的内容加以补充完善，投标格式可自行决定。

附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投标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电子版）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本 一 份

副本 四 份

电子文件一份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在 2019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中区1座24层。